

動員實施階段「聯合運輸指揮部」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派遣單位	職掌	備考
指導組	指揮官	國防部(業管副參謀總長)	承總長之命綜理動員實施階段國軍運輸管制作業全般事宜。	
	副指揮官	陸軍司令部(業管副司令)	協助指揮官綜理動員實施階段國軍運輸指揮管制作業。	
	執行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處長)	承指揮官之命指導動員實施階段運輸管制作業務事宜。	
	副執行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副處長)	動員實施階段指導運輸能量管制及公路調節與交通管制作業。	
綜合管制組	組長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整備科科長)	負責聯合運輸指揮部全般運輸作業管制、狀況處置及回報等事宜。	
	綜合管制官	陸軍司令部後勤處、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		
	運輸管制官	國防部後次室	負責聯合運輸指揮部全般運輸作業管制、狀況處置及回報等事宜。	
	動員連絡官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負責指導車輛動員及協助運輸部隊辦理後備擴編動員汽車營編管作業。	
	通資連絡官	國防部通次室	負責各級聯合運輸指揮機制通資作業。	
	動員管制官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負責動員車輛協調管制及協助運輸部隊辦理後備擴編動員汽車營編管作業。	
	交通連絡官	交通部	負責民間車輛、航空器、商用船舶動員、管制、調配作業及道路之維(修)護。	
	交通連絡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負責民間漁船動員、管制及調配作業。	
陸運作業組	組長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陸運科科長)	負責全般鐵、公運輸計畫、執行及管制。	
	公運作業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	負責公路運輸計畫及管制作業。	
	公運作業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	負責公路運輸管制作業及各作戰區所屬陸上輸具之掌握、協調、管制與運用。	
	鐵運作業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	負責鐵路運輸計畫及管制作業。	
水空運作業組	組長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水空科科長)	負責全般水、空運輸計畫、執行及管制。	
	水運作業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	負責水運計畫及管制作業。	
	水運作業官	海軍司令部	負責艦船調派支援及各軍港、商港、工業港、漁港軍事運輸之管制作業。	
	空運作業官	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	負責空運計畫及管制作業。	
	空運作業官	空軍司令部	負責所屬航空器調派支援與各軍、民用機場軍事運輸之管制作業及機場設施之管制運用。	
交通管制組	組長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中校階以上代表)	負責交通管制全般執行作業。	
	憲兵管制官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警察管制官	內政部警政署	負責督(指)導地區各級警察機關，配合憲兵執行交通管制任務。	